

预制菜上桌了,你知道吗?

预制菜

酸菜鱼、烤鱼、梅菜扣肉、毛血旺……这些曾需要厨师在灶台前煎炒烹炸、费时耗力的“硬菜”,如今在许多餐馆里,从下单到上桌,时间被压缩到了令人惊叹的十分钟以内,甚至出现了“7分钟上齐3道菜”“刚坐下不到5分钟菜就端上来”的现象。效率提升的背后,是一场席卷餐饮业的静默变革——预制菜的广泛应用。消费者在享受便捷的同时,心中也充满了疑问:我吃的安全吗?



国家定调

什么是预制菜?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预制菜的范围。《通知》指出,预制菜是以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经工业化预加工制成,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文件特别强调了两点:一是不添加防腐剂;二是必须符合冷链贮存运输条件。同时,它将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方便食品、盒饭等)以及餐饮连锁企业自建自用、不对外流通的中央厨房产品,排除在预制菜外。

“这相当于把预制菜的门槛暂时拉高了,”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副会长朱丹蓬评价道。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进一步解释,关键在于产品是否作为预包装商品进入市场流通。一些大型预制菜生产企业同样采用中央厨房模式,但其产品进入商超、电商等流通渠道;而餐厅内部供应链的菜品,则不属于此列。定义的廓清,为监管和讨论奠定了基石,但也揭示了消费者认知与专业界定之间的落差。

新闻时评

当后厨的烟火气渐弱,工业化的齿轮声清晰可闻,预制菜正重塑我们的餐桌。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效率与便捷,也抛出了关于健康、营养与信任的尖锐命题。这个乘着餐饮工业化东风快速扩张的新事物,一边凭借降本增效的优势成为商家心头好,一边却始终在消费者心中带着“问号”。

本期策划报道聚焦预制菜的两面性,透过这桌“效率与美味”的博弈,我们共同探寻如何在便捷与健康之间,找到属于自己的平衡之道。这不仅是一餐一饭的去向,更关乎每个消费者“吃得明白、吃得安心”的基本权益。

围绕预制菜的争议,表面上是对一道菜“是否现做”的追问,本质上却是对餐饮业信任与否的讨论。争议的根源在于认知与标准的错位。在消费者的认知中,“下馆子”意味着厨师现场烹制。而国家层面将预制菜限定为“预包装菜肴”。这一专业界定虽为监管奠定基础,却与大众感受存在落差。因此,推动定义穿透行业壁垒、抵达消费者认知,同样关键。其次,安全与健康是底线,但绝非终点。从消费者反馈看,菜品变质、含异物等问题依然存在。更重要的是,安

安全之考

近年来,预制菜产业在中国呈现爆发式增长。天眼查数据显示,我国现有预制菜相关企业超7.4万家。驱动其发展的,是餐饮业降本增效、标准化出品的迫切需求,以及家庭便捷烹饪市场的兴起。

对于安全性,行业观点呈现分化。支持者认为,规范化、规模化的预制菜生产企业,通常具备先进的硬件设备、严格的HACCP或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中央工厂式的集中加工,反而比部分小型餐馆后厨更易监控原料、管控卫生,理论上安全性更有保障。

然而,隐忧同样存在。由于长期缺乏国家强制标准和明确的行业准入门槛,市场呈现“野蛮生长”态势。大量中小作坊式企业涌入,其在设备工艺、质量控制、冷链物流等方面参差不齐,埋下安全隐患。江苏省消保委2022年的报告就显示,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包括菜品变质腐败、食材不新鲜、内含异物等。朱丹蓬指出,行业鱼龙混杂,亟待国标出台设定准入门槛,推动优胜劣汰。

全之上还有健康诉求。消费者担忧的是“超加工”食品的隐忧。产业若想长远发展,必须在安全底线之上,主动向“更健康、更营养”升级。最核心的冲突点在于“知情与选择”的权利主张。当预制菜以“现炒”的价格和名义呈现时,不仅侵犯知情权,更涉嫌虚假宣传。

预制菜并非原罪,它是餐饮工业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在团餐、快餐、家庭便捷场景中,它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争议的本质,是如何在效率与匠心、标准化与个性化之间取得平衡。我们需要的不是

寻找共识

“我去餐馆吃饭,肯定想吃现炒的。如果用的是预制菜,还卖现炒的价格,我会觉得被欺骗了。”北京消费者杜先生的观点极具代表性。江苏省消保委的调查数据印证了这一点:超过78%的消费者反映线下餐馆使用预制菜未提前告知;近66%的消费者认为餐馆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法律专家指出,餐馆若使用预制菜而不告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若以预制菜冒充现炒菜进行宣传,则涉嫌虚假宣传乃至消费欺诈。《通知》也明确要求“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方面建议,餐饮企业应通过菜单标注、店内公示、明厨亮灶等方式,主动透明化相关信息,重建与消费者的信任。

预制菜在保障基础餐饮供应(如铁路餐食、大型会展)、提升连锁餐饮品质稳定性、满足家庭便捷需求等方面,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其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在透明、规范、尊重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之上。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全程监管,压实餐饮端告知责任,推动产业升级与细分。 本报综合

知情权比口味更重要

将预制菜妖魔化或全盘接受,而是构建一个透明、规范、可选择的餐饮环境:通过国家标准设置门槛淘汰劣币,通过严格监管守护安全底线,通过强制告知保障消费者眼睛亮、心里明,通过市场细分让“快手预制菜”与“慢工现炒菜”各得其所,满足不同需求。

解开预制菜困局,关键在于尊重——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尊重产业的规范发展,尊重餐饮文化的多样性。只有当选择权交还到消费者手中,才能通向共赢的未来。 本报记者 韩璐

声明作废

▲黑龙江宇盾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610052372302。账号:350004210920030139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声明作废。

▲哈尔滨宏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王丹)名章丢失。账号167757162997。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埠广场支行。声明作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双丰街道三阳村村委会不慎将车牌号黑AT5001营运证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木兰县东兴镇满天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韩德祥,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支行,账号23050186785100000955,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因绥化市官海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2MAE1870G74)经营不善,公司决定申请注销。长期以来,因各种原因,公司一直无法与股东刘春龙取得联系,现寻找股东及法人兼总经理、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刘春龙,身份证号:23232419950905331X,请股东刘春龙于公告日起15日内与我取得联系,以确认和行使股东权益,公司联系方式:15636908012;若未及时联系或出面,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自行承担;绥化市官海传媒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作出的解散决议。

特此公告

绥化市官海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致歉声明

由于本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知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文件生产的药品而予以销售,侵犯了国家的药品管理制度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本人在此真诚地向广大社会群众郑重道歉,深刻反省,改过自新。

致歉人:孙志发

绥化市服装协会注销公告

绥化市服装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31200083239366j,登记证号:绥149号)法定代表人:彭瑞,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开发区服装产业园,业务主管单位: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因资金短缺无法经营,经理事会决议注销,望社会各界周知,特此公告。

绥化市服装行业协会
2026年5月19日

丢失声明

▲哈尔滨市道外区王一然货物汽车运输户,不慎将车牌号黑ABE331的营运证丢失,特此声明。

▲哈尔滨通亿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经营许可证号:230100120251。特此声明。

▲矫维军,身份证号:232126195901121616,不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证号:NO.D23012600053369。土地坐落于巴彦县西集镇春发村。特此声明丢失。

▲产权人:佟雪,刘洪波,身份证号:230182199009162422,232101198805272410,不慎将哈尔滨市双城区瑞盛家园B栋1单元2403室,面积:103.71平方米,合同编号:1780144300035,购房合同丢失,声明丢失。

▲吴迪运输户,不慎将车牌号黑A576H挂的营运证丢失,证号:230110226287。特此声明。

▲哈尔滨市道外区牛广辉货物汽车运输户,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公告

南岗区法通法律服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230000MD3079022Q,原地址:现变更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22号,特此公告。

南岗区法通法律服务所
2026年5月19日

股东会议通知

哈尔滨中信会计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全体股东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点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新家园2栋1单元2层3号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内容为公司注销、清算事宜,未到场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哈尔滨中信会计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公告

本人姜宏伟,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按照历史遗留问题零散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拟登记不动产坐落于哈尔滨市双城区灏丽新城小区一期3栋4单元303室,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1.69平方米,本人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年6月8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双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联系方式:83363358
公告人:姜宏伟2026年5月19日

声明公告 18686716631
刊登热线 13763511313